

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终止挂牌的决定后提出复核申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终止挂牌事项

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关于终止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发[2022]530 号），公司因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实施细则》）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）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二、复核申请情况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复核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若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复核申请，

全国股转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受理。因此，公司仍存在全国股转公司不予受理或复核申请不通过的风险。

根据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挂牌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维持终止挂牌决定的，公司股票自作出维持终止挂牌决定后的第六个交易日起复牌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。

根据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恢复交易期间，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。证券简称变更为“摘牌永食”。

根据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挂牌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撤销终止挂牌决定的，公司股票自作出撤销终止挂牌决定的次两个交易日起复牌。

三、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挂牌公司联系人：肖永强，0432-67255106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钱兆宁，0755-23976338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申请书》

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10 日